

# 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羽毛球馆接待室改造工程招标文件

工程概况：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羽毛球馆接待室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预算金额：5 万元(其中暂列金 0.55)

最高限价：5 万元

工期：20 日历天

投标单位资格：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必须具备装饰工程施工资质。(提供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的漏项或偏差、设计变更和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变更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结算时据实调整价格，以《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及其相关的政策文件作为主要参考依据，按承包人投标优惠率、量变单价不变的原则，予以确定价格。

投标报价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设计、施工、调试开通的清单包干价(含材料费、安装施工费、运输费、上下力费、施工费、垃圾清运费、土方挖填费、设计完善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以及应由投标单位承担的直至交付使用的其他一切费用)。

评标原则：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开标及评标：

(一)、凡遇计算错误应按下列原则修正：

1、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或各项累计价有笔误时，应以各项单价为准修正投标设备总金额。

2、如果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不予考虑。

(二)、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
- 2、投标书未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字；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及非原件；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书、授权委托书，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不全的；
- 6、投标单位在同一份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一哪个报价为准。

**评标：**比照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付款方式：**本工程签定合同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整体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70%；竣工验收并决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保修一年期满，余款付清。承包方需提供税前列支的全额发票。

**投标文件组成：**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总价、报价明细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装修施工资质证书。

投标时需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的每份资料均需加盖有效公章，所有投标资料袋装密封并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16 时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是：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龙江体育馆 112 室，联系人：钱老师，电话：86291817。

